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4+1 攻讀學士碩士學位機制說明 (五年一貫的另一種說法)

在台灣，有可能修業一年就取得碩士學位，但幾乎不可能一年內修得必要學分數且完成碩士論文

我國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因此就法制而言，國內大學畢業生，有可能在碩士班修業一年就取得碩士學位。但實務上，由於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大多要求三十幾學分，且須撰寫碩士論文，修業一年就修得畢業所要求學分與完成碩士論文，是極其艱難的挑戰，所以，修業一年即取得碩士學位者很稀少。

除非大學時就修碩士班課程，否則很難一年就取得碩士學位

想一年就取得碩士學位，須有兩大前提。第一，必須在學士班修業階段就開始修相當數量的碩士班課程並取得學分。第二，所就讀之碩士班願意承認而給予抵免學分。這兩條件缺一不可，不在大學時期就先修得碩士班學分，無法一年內同時修得超過三十學分且完成碩士論文之撰寫；雖取得碩士班學分，但入學後不能抵免，也是無助於縮短取得碩士的修業時間。

在本系學士班修業期間有計畫的修財經碩士班課程，是完成一年取得碩士學位的最佳捷徑

本系學士班學生，若能先修得財經碩士班相當學分數，學士班畢業後，且經由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系財經碩士班就讀，於碩士班入學時，若能抵免碩士班畢業所要求學分數的二分之一，就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修業一年即取得碩士學位。

碩士班的課程也可認列為學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碩班課程學期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得列為學士班學分；學期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列為碩士班學分。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計算者，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計算。

本系協助同學「4+1 攻讀學士碩士學位」的具體措施

填寫「參加 4+1 機制意願書」以利於老師們輔導選課修課
(附件)

提醒應注意事項

1.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碩士課程課科目至多 4 科。
2. 成績 60 分以上可以計算為學士班畢業學分，成績 70 分以上可以計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3. 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計算者，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之計算，但可以申請免修(免修但沒有學分)。
4. 至多採計畢業要求學分數二分之一。
5. 本機制說明是依據以下法規，相關規範修訂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 (1) 大學法第 26 條第 1 項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 (2) 真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5 條 跨學制選課相關規定：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及授課教師同意得選修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跨選之科目數至多為 4 門課。
 - (3) 真理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本校碩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學士班畢業 學分數規定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據以申請抵免，但至多以 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已列入學士 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 以申請免修。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 4+1 攻讀學士碩士學位機制取得說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_____ 班				
申請修讀系(所)別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學系主任簽章：